**关于提交2020年度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的通知**

工认协〔2020〕51号

各通过认证专业所在学校：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明确要求，有效期中期到期专业需要按时提交改进情况报告，在有效期内的所有通过认证专业需要每年报备改进情况。根据此前发布的有关工作安排，现就2020年度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交范围

　　2020年中期到期专业(即有效期起始日期为“2018年1月”的所有通过认证专业）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

　　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业，提交2020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

　　二、提交时间

　　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24：00。建议尽量避开截止时间，“错峰”提交。

　　2020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24：00。

　　三、提交方式

　　各类材料撰写及准备要求详见《指南》。材料提交地址为<http://login.ceeaa.org.cn/>，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提交操作说明》（附件）。

　　四、后续安排

　　根据《指南》，2020年中期到期专业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将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组织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有效期是否延长至第6年。各通过认证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报备材料，将由认证协会组织抽查。

　　五、其他

　　请各专业根据上述要求按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完成提交的，认证协会将根据《指南》有关要求作相应处理。

　　提交过程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电话：010-82213368，010-82213325；邮箱：ceeaa@moe.edu.cn。

　　附件：[系统操作说明.docx](https://www.ceeaa.org.cn/gcjyzyrzxh/resource/cms/article/598783/621676/%E9%99%84%E4%BB%B6-%E6%8C%81%E7%BB%AD%E6%94%B9%E8%BF%9B%E7%B3%BB%E7%BB%9F%E6%93%8D%E4%BD%9C%E8%AF%B4%E6%98%8E%EF%BC%88%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3%80%81%E4%B8%8A%E4%BC%A0%E6%B5%8B%E8%AF%95%29-%E8%B5%B5%E5%A4%84%E6%94%B9-%E8%8A%B1%E8%84%B8%E7%A8%BF%E4%B8%80%E5%A4%84%E7%90%86%E5%90%8E.docx)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2020年12月8日